

股票简称：弘业股份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 2018-00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在 2017 年度择机出售所持华昌化工的股票合计不超过 361.16 万股。详情参见 2017 年 3 月 25 日及 2017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17-007-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032-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截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化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陆续减持华昌化工共计 148.16 万股。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 2017-027-关于控股子公司减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年末，化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继续减持华昌化工共计 208.2 万股。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减持可获得投资收益 1,396.56 万元，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45 万元。

综上，化肥公司 2017 年度共减持华昌化工 356.36 万股，获得投资收益 2,453.54 万元，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4.09 万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